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被　　告　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金水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1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核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223,888元部分（含積欠工資105,000元、代墊款40,624元、資遣費78,2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2,430元【其中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1,326元｛計算式：(105,000元+78,264元)/22,388元×2,430元×2/3=1,3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】，本件原告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43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2,430元=5,430元)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,430元，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4,104元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326元，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